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4号），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90,000股，并于2020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待公司上市后正式启用，同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

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89030428K

名称：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颖

经营范围：生产：硬胶囊剂、片剂、片剂（抗肿瘤类）、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精神药品、颗粒剂、散剂；生物及化学技术咨询；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医药技术研发；医药技术咨询；医药技术转让；医药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中介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9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1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6 月 1 日至长期

住所：成都高新区西源大道 8 号

二、公司注册资本和企业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84号”《关于同意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9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4.36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334,792,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2,091,740.5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2,700,659.41 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0〕5681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变更为 12,009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9,000 万股变更为 12,009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三、《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9 万股，于 2020 年

修订前	修订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9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09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草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修改后的《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